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计盈利 28,000 万元到 33,000 万元，且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

2.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 52,968 万元。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9,968 万元到-24,968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0 万元到 33,000 万元，且 2017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968 万元到-24,968 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中国嘉陵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中国嘉陵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告的《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017 年度净利润和 2017 年末净资产，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重大情况。

但注册会计师不对中国嘉陵 2017 年业绩预盈和 2017 年末净资产为正的情况提供任何保证，最终请以注册会计师正式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中国嘉陵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7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725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4478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2016 年公司实施职工优化调整工作，共计增加当年管理费用 11,458 万元。2017 年公司未发生该类支出。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确认转让收益 10,064 万元；

2. 公司出售持有的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45% 股权及相关资产，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华光村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确认转让收益 30,83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996 万元；

3.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3,239 万元；

4. 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职工分流安置的专项资金等各项财政补助共计 8,828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 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 2017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 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 2017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后，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